



数学科学学院

Schoo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数学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与评阅管理办法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杜绝学术不端现象，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要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或《华南师范大学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二、专业型（包括 4+2 模式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和匿名评审。其它三年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导师决定是否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或匿名评审。

三、专业型（包括 4+2 模式学术型）研究生在导师签署学位论文同意送审意见后方可上交纸质版和相应的电子版。纸质版要求研究生和导师姓名信息一律用 XXX 代替（包括封面、参与项目、发表论文和致谢等）以匿名评审，电子版要包含研究生与导师信息，其它与匿名评审纸质版内容完全相同。

如果发现用于查重的论文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视为上交材料造假，此次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四、查重结果处理

1.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不超过 15%且总文字复字比不超过 25%，视为查重通过，可以进行论文送审。

2. 去除引用文献超过 20%，或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30%，此次学位申请不予通过，论文不予送审。

3. 其它查重结果，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至查重合格后，方可送审。

五、评阅结果处理

1. 若两份评阅结果均为“可以参加答辩”的，视为评审通过。

2. 若评阅结果有一份为“可以参加答辩”，另一份意见为“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的，由指导组安排第三位专家评阅，若其意见为“可以参加答辩”，视为评审通过；若其意见为“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申请不予通过，半年后可再次申请学位。

3. 若两份评阅结果为“暂缓答辩”或“不能进行答辩”的，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申请不予通过，半年后可再次申请学位。

4. 其它情况由指导组决定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评阅结果有“修改后可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必须针对评阅人意见提供详细的修改说明，并报送答辩委员会及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数学科学学院

2019年2月26日